



合肥住宅小区电动车棚 10月底前应建尽建

电动车棚建设关系小区许多业主的利益，一直是小区的热门话题。近日，合肥市发出通知，回应了很多业主的期待：合肥将在全市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露天集中停放场所加建停车棚。即日起，全市住宅小区应按照先易后难、全面实施、应建尽建的原则进行停车棚加建。

据了解，至9月底前，全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露天集中停放场所停车棚加建工作完成率达到60%；10月底前，实现应建尽建，以保障小区居民电动自行车有序、安全停放充电。

本次电动车棚加装工作，需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参

与的模式，由各县（市）区政府统筹推进，街道社区负责，充电桩建设运营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委会为加装建设实施主体。

本次电动车棚加装，资金来源方式主要有三种：1、有充电桩运营收益的，由充电桩运营单位负责；2、鼓励从小区公共收益列支费用；3、无资金来源的，由各地政府统筹解决。

本次电动车棚加装共分三个阶段推进：排查建账阶段（即日起至9月10日）。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全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露天集中停放场所进行排查，

对未建停车棚的建立台账（附件），分类制定加建实施方案。

加建实施阶段（9月11日-10月底）。按照加建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完成时间和责任人，有序推进实施，定期通报施工进度和完成情况。加建停车棚前应当对加建方案做好公示并妥善做好群众工作。

验收阶段。停车棚建设消防安全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保证停车棚结构性安全，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停车棚应当和充电设施一并纳入后期管理，加强日常维修保养。

许家权

合肥开展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价格专项检查 督促“价费分离” 规范充电市场

近日，为进一步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合肥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用电价格专项检查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要求，重点对充电桩运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未明码标价、收取未标明的费用、未落实有关电价政策等问题进行了检查，并督促经营者尽快落实“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原则上自2025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的“价费

分离”（“价”即服务价格、“费”即电费）要求。

检查中，执法人员详细了解了各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计量方式以及“价”“费”收取标准现状，并对小区物业是否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收取场地租赁费用、进场费、管理费，是否抽成以及具体抽成的形式和比例，是否有进场附加条件（如：土地硬化、建车棚、安装梯控）等内容进行了调研。

下一步，合肥市市场监管局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进一步规范全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市场秩序。

许家权



遭遇高空抛物如何维权？

8月，一则“孕妇被高空抛下玻璃瓶砸断脚趾”事件引发网友广泛关注。受害女子被高处扔下的芝麻油玻璃瓶碎片击中右脚，导致右脚两根脚趾严重受伤，部分被切除。当地警方提取瓶上指纹、DNA等信息，等待后续分析。

遭遇高空抛物如何维权？对此，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肥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与物业专委会秘书长徐圣晖表示，当事人可以保留相关证据，例如视频监控、医疗凭证等，及时报警处理。

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另外，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徐圣晖表示，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因此，物业服务企业具有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许家权

迎中秋庆国庆 联欢“邻里一家亲”

秋风送爽，丹桂飘香。又是一年中秋佳节，9月12日晚上7点许，位于合肥蜀山区怀宁路的合肥当代MOMA小区灯火通明，人头攒动，欢声笑语一片。

由小区物业公司主办、蜀山区洪岗社区协助、物业工作人员及业主们共同参演的“迎中秋、庆国庆”联谊晚会在小区东外广场举行，整个晚会时长2个多小时，共计20多个歌舞节目，包含架子鼓、大合唱、诗朗诵、红歌以及舞蹈和钢琴演奏等等。业主们

可谓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你方唱罢我登场，现场掌声此起彼伏，整个晚会在一片其乐融融的氛围中落下帷幕。一位业主说道：“今年儿女都在外地，中秋节确定不能赶回来，本来以为要孤孤单单过节，小区组织的这个联欢活动让大家一起过节，感到非常热闹、开心。”

第一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华东地区公司总经理何朋先生表示：一直以来，第一服务恪守绿色发展理念，在深挖居民需求的过程中不断夯实服务品质，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与社会各界一同延续“可持续的美好”，将之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坚持做高质量发展、稳健前行的长期主义者。

许家权

周继龙 / 图

